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4）

关于 2024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赵 恺

各位代表：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全面落实各项

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绩效管理，坚持有保有压，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实现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好博州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 2024 年自治州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自治州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9.16 亿元，同比下降 4.8%（一是由于政策等原因，自治区对我州棉花价格补贴资金减少 4.53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减少 1.3 亿元；二是自治区 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 9.01 亿元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9 亿元是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下达，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13%；自治区补助收入 91.62 亿元（返还性收入 2.6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0.5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44 亿元），同比下降 15.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45 亿元，调入资金 3.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9.16 亿元，同比下降 4.8%（由于自治区补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7 亿元，同比增长 2%；专项上解支出 0.4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8 亿元。收支相抵，年

终结余 12.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3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自治州本级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53 亿元，同比增长 3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13%，同比增长 92.9%（主要是赛管委上划州本级，相应收入增加）；自治区补助收入 16.38 亿元（返还性收入 0.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6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2.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 亿元，调入资金 0.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53 亿元，同比增长 3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4 亿元，同比增长 19.2%；本级对下补助支出 0.73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89 亿元，净结余为零。

预备费使用情况。预备费预算 4000 万元，当年未发生支出，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2.01 亿元，同比下降 11%（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 18.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5.18 亿元，同比增长 1%；自治区补助收入 8.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2.7 亿元；上年结转 5.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2.01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2.3 亿元，同比下降 37.3%

(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8 亿元,调出资金 3.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5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2.51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64 亿元,同比增长 220.1%(主要是赛管委上划州本级,相应专项债券收入增加),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71 亿元,同比增长 85.4%;自治区补助收入 0.27 亿元,同比增长 198.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4 亿元;上解收入 1.1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64 亿元,同比增长 220.1%(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55 亿元,同比增长 25.7%;调出资金 0.16 亿元;补助下级 0.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9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91 亿元,净结余为零。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4.05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0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6 亿元,利息收入 0.35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07 亿元,转移收入 0.0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82 亿元,其他收入 0.0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2.1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2 亿元,转移支出 0.0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5 亿元,其他支出 0.78 亿元。上年结余 26.5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45 亿元。

(2) 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4.47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72 亿元，利息收入 0.28 亿元，转移收入 0.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7 亿元，其他收入 0.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4.1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17 亿元，转移支出 0.03 亿元、其他支出 0.7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5 亿元。上年结余 20.8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21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1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9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上年结转 1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1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9 万元，调出资金 6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24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1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822 万元，上年结转 1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1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7 万元，调出资金 24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2024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4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5.8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52.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43 亿元），全州政府债务余额 394.36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4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2.96 亿元），控制在自治州债务限额以内。

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60.0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36.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74 亿元)，债务余额 57.5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33.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74 亿元）。

2024 年，自治州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守债务红线底线，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向自治区争取增加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切实增强可用财力，着力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保障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2024 年全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1.2 亿元，一是新增政府债 44.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3.2 亿元、专项债券 31.3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5.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各级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专项债 11.4 亿元，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缓解地方财政偿债压力。2024 年全州隐性债务全部清零。

（三）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着力抓好收支管理，实现自治州财政健康稳定可持续运行。一是采取有力措施，超额完成收入任务。研究制定《自治州 2024 年财政收入组织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抓收入主体责任，督促县市、部门依法依规强化收入组织工作。常态化开展各县市收支调度，做到以周促旬，以旬促月。2024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 亿元，同比增长 13%（增幅居全疆第 6 位，总量居全疆第 13 位）。二是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压实主体责任，将争取资金任务分解到县市和部门，建

立健全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认真研究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政策，找准与博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突破点，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争取资金。2024 年全州争取资金 102.7 亿元。三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足额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优先偿还债务支出，全力保障自治州党委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支持自治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着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助推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坚决贯彻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投入 59.2 亿元，围绕自治州“1+2+6+12+1”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重点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水利等重点项目，全力支持“博阿精”和“博温赛”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同联动发展。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争取中央预算内及车购税资金 16.92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 7.9 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及推进三北工程建设项目。争取中央、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外经贸发展专项、普惠金融、农业保险补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等各类财政资金 2.72 亿元，引导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有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三是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安排粮食、棉花、纺织等资金 5.49 亿元，支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质增效；安排找矿行动资金 0.05 亿元，深入推进新一轮找

矿突破战略行动。认真落实《自治州“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措施》《自治州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积极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聚焦“六大产业”优势，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带动博州经济发展。

3.着力落实总目标要求，为自治州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一是支持和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2024年各级财政筹集资金12.25亿元，支持驻村、民族团结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支持边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乡镇干部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全面提高基层管控能力和治理能力。投入2.44亿元资金，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实施，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投入0.6亿元资金，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提升自治州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三是保障粮食安全。投入粮食储备管理费、轮换费、贴息费和产粮大县奖补资金0.52亿元，确保粮食供给，牢牢抓住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4.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年投入133亿元用于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一是支持教育、科技、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教育支出21.4亿元，加大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投入，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提质创优，有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科技支出2.52亿元，通过财政奖补，引导企业和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安排文化支出3.4亿元，支持文化公共设施免费开放，加大文化惠民工

程支持力度。**二是**落实好社会保障和就业优先政策。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资金 10.98 亿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筑牢社会保障网。**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0.3 亿元，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齐医疗卫生特别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短板。投入财政资金 3.1 亿元，支持博州蒙医医院移址迁建。**四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投入中央及自治区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0.31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五是**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0.33 亿元，受益 9.72 万人，推动我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实落地。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8 亿元，受益 1.85 万余户，有效提高农牧民抗风险能力。投入棉花价格和质量补贴资金 4.55 亿元，保障棉农的基本收益，提升了棉农的种植积极性。**六是**争取中央、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3.91 亿元，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5.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守牢财政经济安全运行底线。一是摸清债务底数。成立自治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领导小组，全面摸清州、县市政府债务及国有企业债务底数，锁定债务基数。**二是**完善债务化解方案。制定《自治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及《自治州各部门及各县（市）应付未付欠款化解工作方案》，明确债务偿还主体及偿还措施。**三是**严格落实化解任务。各县市、各部门严格按照化解方案完成化解任务，

定期将债务化解情况向州党委政府报告，2024 年全口径政府债务和应付未付款化解任务已全部完成。**四是**落实三个提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县市国有企业融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重大项目建设提级自治州政府审核管理机制，强化部门联审机制，规范县市举债行为，堵住县市违规举借政府债务的口子。**五是**全面强化债务监管。向博乐市派驻工作组，对博乐市化解政府债务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对其他县市派出指导组，指导和监督县市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6.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对第三方财富公司、涉私募基金类企业、涉众型投资受益群体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排查和处置工作，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二是**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结果应用，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三是**发挥政府与金融机构及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召开 7 场“政银企”对接会，12 家金融机构分别与 170 余家企业共达成贷款合作意向 100.9 亿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四是**做好融资平台公司退出工作。通过核实评估，全州 23 户企业剥离政府融资功能，依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五是**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年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663 万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在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发挥效益，发放担保贷款 10.08 亿元。**六是**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及地方金融组织年审评级工作，进一步规范企业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七是**进一步深化简政改革。推行地方金融政务服务管理新模式，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线上线下审批效率，提升行政效能，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7.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州党委财经委和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财政事项制度，全年共召开财经委会议4次，重大财政事项会议8次，涉及事项408项，资金20.71亿元，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二是强化财政管理。细化财政预算编制，减少财政代编规模，规范住房公积金、工会福利费、预备费、政策性农业保险等资金的管理，增强了预算的透明度。规范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2024年，全州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6次，涉及资金38.89亿元，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提质增效，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确保财政资金规范性和安全性。四是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综合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多措并举盘活低效闲置资产8.7亿元。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按季度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对各县市、州

本级部门单位财务的监督和管理。全年累计完成 27 个单位的专项检查，130 个单位（县市）的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单位、逐项、逐条梳理，并落实检查职责，保证检查效果。六是稳步推进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全州共 505 家单位完成了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有效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和风险防范能力的基础作用，全面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济活动风险。七是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研究制定《自治州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实施办法》《州本级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及操作规程、支出标准体系等具体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投资风险。

总体来看，2024 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工作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推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保持了必要强度，主要得益于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自治州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们的大力支持，是各县市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税收收入占比较低。经济发展对财税收入支撑不足，造成税收收入增长乏力。二是收支矛盾大，财政运行困难。由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同时落实支持经济发展政策、促进

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财政收支矛盾不断增大。三是债务规模大,偿债压力大。各级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均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困难。四是财政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监督、财政收支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2025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自治州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稳步推进自治州财税各项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2.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合规,全面完整。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全口径政府预

算管理，完整编制四本预算，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依法纳入预算，收入预算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执行，全面完整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入和支出。

二是实施零基预算，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落实自治州重大决策部署提供财力保障。

三是硬化约束，讲求绩效。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执行中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削减低效、无效预算，促进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提升质效。

四是防范风险，安全持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合规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

五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确保“只减不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六是协同发力，强化监督。坚持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推动人大监督、审计、巡视、督查、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加强财政内控监督，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自治州预算草案。2025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33.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9亿元，增长12%（因财政体制改革上划自治区财政收入9.3亿元、改革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5.79亿元，下降6.9%）；自治区补助收入70.45亿元（返还性收入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64.82亿元〈包含财政体制改革自治区收入返还基数6.77亿元、缺口性补助2.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6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3亿元；调入资金0.0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33.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9.35亿元（“三保”预计支出46.27亿元），专项上解支出安排0.3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预算草案。2025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29.0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15亿元，增长1.7%（财政体制改革后分享县市收入3.27亿元，上划自治区收入0.51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91亿元，增长

69.27%); 自治区补助收入 15.99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59 亿元〈包含财政体制改革自治区收入返还基数 0.24 亿元, 缺口性补助 0.04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0.4 亿元); 专项上解收入 2.96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 亿元; 调入资金 0.04 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1.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9.07 亿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03 亿元 (“三保”支出 10.61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1.21 亿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3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2.4 亿元; 专项上解支出 0.01 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5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48.4 亿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5.38 亿元, 自治区补助收入 0.51 亿元, 上年结转 22.5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48.4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46.54 亿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98 亿元; 结转下年 0.88 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25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7.89 亿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0.9 亿元, 自治区补助收入 0.08 亿元, 上年结转 6.9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7.89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7.87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0.7 亿元), 结转下年 0.02 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5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6.25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5.1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64亿元，利息收入0.37亿元，委托投资收益0.09亿元、转移收入0.0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88亿元，其他收入0.0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3.74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1.25亿元，转移支出0.05亿元、大病支出0.5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68亿元，其他支出0.23亿元。上年结余28.4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0.96亿元。

(2) 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5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5.9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0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82亿元，利息收入0.31亿元，转移收入0.0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67亿元，其他收入0.0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4.3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36亿元，大病支出0.5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14亿元、转移支出0.03亿元、其他支出0.24亿元。上年结余21.2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2.81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5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971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58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万元，上年结转3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97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96万元，调出资金775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5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649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362万

元，上年结转 2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64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0 万元，调出资金 40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做好 2025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措施

(一) 深化地方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深入研究财政体制改革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我州实施方案，明确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上解政策，推动财力下沉，增强基层保障能力，报自治区审核后执行。通过积极争取自治区对我州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不断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推进政府投资预决算评审工作，切实解决重复建设、过度建设、无预算、超预算实施项目问题，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三是实施零基预算，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取消各类资金分配基数，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审核论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项目排序，优先保障自治州党委政府重点支出；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进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四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将县市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权限上划至州集采中心。五是深入推进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预算编制、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

(二) 夯实财源基础，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培植财源、涵养税源。深入实施“依法治州、团结

稳州、生态立州、口岸强州、文旅兴州、产业富州”战略，围绕自治州确定的“博阿精”“博温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和“1+2+6+12+1”现代化产业体系谋划布局、持续发力，集中力量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特别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各类资金，加大投资力度，全面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韧劲和水平，不断培植财源，涵养税源，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压实责任，调动收入组织的主动性。认真落实《自治州进一步加强税费保障工作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各县市各部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属地企业进出口贸易额等各项经济指标的增长落实到收入上，带动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三是**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财政收入平滑过渡。紧盯新能源行业、农用土地流转、矿产资源、特许经营权等重点领域，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加大对光伏项目耕地占用税征缴力度，加强农用土地流转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增加税收收入，逐步减少国有资产处置等一次性不可用财政收入，调整结构，提升税收占比，实现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四是**依法依规做好组织收入工作。严禁违规揽税收费，坚决杜绝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三) 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争取更多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

金的范围，全面落实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的逆周期调节作用。

二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使用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强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协同配合，大力支持博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动建立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绿色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进出口落地加工、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把区位优势禀赋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国债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自治州交通、能源、水利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四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积极争取自治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运用好企业认定奖励、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政策工具，加快建立中小企业梯度转型培育体系，提升财政资金投入效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全力推动我州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五是积极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支持林草碳汇，大力支持减污降碳，持续推进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六是大力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大财政投入，用好国债资金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和油料生产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林果业提质增效和畜牧业振兴，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进重

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资源调蓄能力建设，支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着力解决制约我州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约束瓶颈问题。

(四)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压紧压实“三保”责任，保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坚持就业优先，突出保市场主体稳就业，落实好助企纾困、稳岗拓岗各项措施，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三是加强教育投入，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创优，更好满足各族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需求。四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五是支持自治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六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七是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政策，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八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保持财政投入稳定性，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帮助农民就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五) 增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增加地方可用财力，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发展，良性推进财政收入增长，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做大分母，降低债务风险，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二是严禁违规新增债务，严禁国有企业代政府实施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成为各

级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途径。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加强专项债项目运营管理，做实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最大限度提高专项债收益，加强对 PPP 项目建成投入后的运营管理，增加项目收益，切实降低财政偿债压力。四是防范化解国企债务。通过加快国有企业实体化、市场化转型，积极整合资产资源要素，提升企业资产规模、经营效益、信用等级和综合实力，积极化解国有企业债务，实现防风险和保投资稳增长的协调发展。五是分类施策，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认真落实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通过预算安排、盘活资产、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措施按计划化解政府债务，兜牢社会稳定底线。

(六) 全力支持社会稳定、生态建设、文化润疆、安全生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一是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维护稳定、基层组织建设、群众工作、民族团结等工作任务，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确保自治州党委维护稳定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保持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增强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二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统筹用好各方面生态建设资金，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生态立州”战略实施。三是加大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文旅惠民活动、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有效激发文旅康养产业的内在活力和市场潜力。四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消防救援、防灾减灾等安全生产支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七) 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一

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管理。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州党委关于规范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有序分流安置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工作部署，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序分流整合压减部门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严禁违规或变相增加编制外聘用人员。三是转变绩效思维强化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继续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建立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前移事前评估关口，用事前绩效结果指导预算编审，将评估评审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挂钩，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八) 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对金融工作部署，鼓励金融机构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加强协调服务，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工作，研究出台《博州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为博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三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引导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经营。研究出台《自治州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关于建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防范和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扎实推动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九) 加强财政审计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大对县市财政管理的监督，围绕政府债务管理、财政收入征管、项目资金支出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督力度，有效防范财政管理风险，对虚增收入、虚列支出、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处理、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增加财政预算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向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债务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主动接受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大会计监督检查的广度和深度，创新财会监督方式，聚焦提升财会监督的协同性，与巡察、审计等其他各类监督协助配合、优势互补，对重点监督单位重大项目联合开展监督，实现财会监督和其他主体监督成果效果的最大化。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州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聚全州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推动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